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4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家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壹支（驗餘毛重零點陸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家旗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1號偵辦後，簽結併入該署110年度毒偵字第4305號統為戒癮治療；而被告另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則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8236號簽結併入111年度毒偵字第251號案件。又上開110年度偵字第38236號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支（毛重0.763公克），經檢驗呈海洛因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晚間10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305號偵查後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0年11月3日確定。又被告涉嫌於110年10月20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1號偵查後，認其該次犯行係在上開緩起訴做成前，且仍於緩起訴處

分期間內，遂將該次犯行簽結併入前案（即110年度毒偵字第4305號）緩起訴處分，後上開110年度毒偵字第4305號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被告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該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8236號案件偵查後，認其持有之海洛因係110年10月20日該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並為111年度偵字第251號案件效力所及，因而簽結在案等節，亦有簽呈附卷足佐。

(三)被告於110年度偵字第38236號案件為警查扣之海洛因香菸1支（驗前毛重0.763公克，驗餘毛重0.623公克），為其110年10月20日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剩餘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，復經檢驗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04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1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